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征〔2024〕32 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公告

连城县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，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批准文件：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 2024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4〕536 号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面积、坐落、用途及四至范围：本批次征收连城县莲峰镇大坪村水田 0.3991 公顷、园地 0.0682 公顷、草地 0.016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93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1356 公顷，

李彭村水田 0.055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0004 公顷。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7682 公顷。

本批次地块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，具体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三、实施征收行为的单位及时间：委托莲峰镇人民政府代表县人民政府，自本公告发布后在该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征收行为。

四、根据《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连政综〔2023〕153号）和《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（市、区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龙政综〔2024〕1号）精神，确定本批次用地涉及征收土地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，可以在公告张贴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公告和复议期间不影响公告内容的实施。

六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作物或者抢建建筑物。

特此公告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3 日印发
